

同意書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本（寄車）人委由澎湖輪託運汽車 / 貨車 / 機車 / 腳踏車至澎湖港，車牌號碼：_____因本人未隨船，茲同意備註之說明及授權領車人代理本人領取，爾後若發生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與澎湖輪及貴公司無涉。

此致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

寄車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行動電話：

領車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行動電話：

備註：

1. 請告知領車人船抵港時間並攜帶身分證件核對身分領車，資料請書寫正確且完整，如因字跡或資料不正確造成領取糾紛請自行負責。
2. 車輛如未能船靠岸即領取，另請配合碼頭作業時間領取。**若因此衍生相關港務費用或車輛毀損**，本公司概不負責；機車及腳踏車託運需包裝，若未包裝完善導致車身擦痕，本公司概不負責。
3. 機車及腳踏車依本公司規定按日收取倉儲保管費 50 元/日。
4. 代開車輛人不隨船交車時間：開航前 1 小時 30 分鐘停止收受人不隨船之代開車輛服務。車輛逾時而導致作業延誤，本公司不受理託運。

